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1 概述 .....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2.2 公开方式 .....	-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2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2 -
3.2 公示方式 .....	- 3 -
3.3 查阅情况 .....	- 6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6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6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6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6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6 -
6.2 公开方式 .....	- 6 -
7 其他 .....	- 7 -
8 附件 .....	- 7 -

## 1 概述

我单位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时限符合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96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及2023年9月11日，在所在地的昌吉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吉自然告字[2023]11号

经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两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23-11-01	老台乡	22723	工业用地	≤1.0	≤28	≥20%	≤24	50	227.23	114	
2023-11-02	垃圾填埋厂南侧	10250	环保设施用地	≥0.7	≥30	≤20%	≤24	50	129.15	65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仅可以单独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4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4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24日19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9月24日19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挂牌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4日。

挂牌期间(节假日不休息),竞买报价时间为:挂牌期限内每天上午10时-13时,下午16时-1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本次公告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网上报名。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东路政务中心大楼

联系电话:0994-6981085

联系人:赵峰、刘哲

开户单位: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30070101040018724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7日

###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 证件遗失声明

●史连池北郊陵园德信园10-5号公墓安葬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叶伟2125881040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杨树远2025805052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李海燕2022013830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叶尔达那·杰恩斯奴尔2155829001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热伊莱·图尔荪2125865144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陈梦阳202585607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古丽孜巴·如孜2125882009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热依拉·吐热甫212586511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哈萨提·阿布都克依木2025834020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伊帕尔古丽·依明江2125882011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学院赛伊代·阿布都热依穆2126852210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沃克工贸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039460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支行,账号:107006933340,特此声明。

●玛纳斯县绿贮源饲草专业协会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40001927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支行,账号:30040101040007591,特此声明。

#### 其他遗失声明

●新疆沃克工贸有限公司原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沃克工贸有限公司原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沃克工贸有限公司原法人钱德洪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沃克工贸有限公司原发票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沃克工贸有限公司原合同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

奇台县西北湾镇小屯村村民委员会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250028238,声明作废。

●杨嘉琦16523199310849981号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和庄北路43号1幢1单元5号冯其军(身份证号:652323196501010815)增加曾用名冯启军,特此声明。

●新疆吉木萨尔县新城区50号许军(身份证号:652327196809010016)增加曾用名徐军,特此声明。

●郭翔遗失昌吉康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00005843号收据,金额:13400元,特此声明。

●刘宏遗失新疆锦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1009432号收据,金额:6504000元,特此声明。

●刘宏遗失与新疆锦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8887562号购房合同,特此声明。

●李静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开具的1346922号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王继同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开具的1485747

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 变更公告

昌吉市绿洲路街道净化社区卫生服务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52301MJX507230D)现将法人张琦变更为杨舰榕。

特此公告

昌吉市绿洲路街道净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3年9月7日

#### 声明

兹有我公司以下车辆,因逾期未审验,且以下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牌照均已丢失,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以下车辆在外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交通事故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车辆如下:

新BP656挂、新BP655挂、

新BP616挂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众

海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年干废触媒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评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xin.com/ckAAGxCO>;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评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地址:https://share.weiyun.com/cKAAAGsC0;http://www.mee.gov.cn/cxgk/2018/01/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声明

兹有我公司以下车辆,因逾期未审验,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以下车辆在外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交通事故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声明。车辆如下:新B26179、新B65293、新B65549、新BB8278、新BB8303、新BB8346、

新BG454挂、新BG516挂、新BG547挂、新BG550挂、新BK404挂、新BK455挂、新BK465挂、新BK480挂、新BP795挂、新BR750挂、新BR759挂、新BR784挂、新BU616挂、新BV557挂、新B2658挂、新BV566挂

吉木萨尔县疆城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由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吸收合并“昌吉市兴泰养殖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吸收合并后“昌吉市兴泰养殖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和完成。

昌吉市兴泰养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由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吸收合并“阜康市泰昆养殖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吸收合并后“阜康市泰昆养殖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和完成。

阜康市泰昆养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由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吸收合并“呼图壁县泰昆养殖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吸收合并后“呼图壁县泰昆养殖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和完成。

呼图壁县泰昆养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由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吸收合并“新疆泰祥达养殖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吸收合并后“新疆泰祥达养殖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和完成。

新疆泰祥达养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拍卖公告

一、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对此标的一进行整体打包公开拍卖,不予称重。

阜康市依派石庄沟露天采矿治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批煤炭,总挖方5920.9立方。

凡有意竞拍者,请联系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开展时间: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8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下午19:30

拍卖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12时整(以上均为北京时间)

拍卖地点:阜康市准噶尔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四楼

开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二、买受人需具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煤炭加工、煤炭制品销售,不接受联合体),进场工作人员需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所需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三、标的物最终以实物现状及公告数量拍卖和交接为准,一旦参与即表示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瑕疵,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提货拉运完毕,若未拉运完毕均视为违约处理,委托方有权终止竞买人继续作业并有权清场和叫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13619966776 18699447099 新疆宏科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声明

一、我公司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如下:

新BA8845、新B65128、新BA8662、新BA3795、新BA8828、新BA3565、新BA2401、新BA7794、新BA9016、新BA8909、新BA8620、新BA3129、新BA5182、新BA5126、新BA3379、新BA3576、新BA8862、新BA3649、新BA3387、新BA4038、新BA4066、新BA7752、新BA8804、新BA3567、新BA8129、新BF453挂、新BD052挂、新BC387挂、新BF515挂、新BB835挂、新BB793挂、新BB516挂、新BB648挂、新BP058挂、新B2386挂

二、我公司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的

道路运输证。车辆如下:

新BA8732、新BA8759、新B38798、新BA8102、新BA8861、新BA5175、新BA8821、新BA4200、新BB9652、新BA8902、新BC308挂、新B2212挂、新BR261挂、新B2261挂、新B2058挂、新BU827挂、新BC281挂、新B2569挂、新BF501挂、新BP066挂

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以上车辆在

外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及经济纠纷均由车主承担,与我司无关。

特此声明 吉木萨尔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1日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高新告字 2023(08)号

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10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亩),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10月5日,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获取

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10月5日,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5日18:00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0月5日18:00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

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挂牌时间为2023年9月29日12:00时至2023年10月8日18:00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报名及在昌吉市历年仍欠缴土地出让金或存在闲置土地的企业事业单位(个

人)申请;

(三)挂牌公告内容更改的,以届时更改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昌吉高新区科技大道9号

联系电话:0994-2515336 联系人:王耀华 汪琪格格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9月11日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我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进行拟报



批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5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档保存于我公司办公室，已存档备查。

##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